

## 外部人士行為守則

註： 如中、英文兩個版本有任何抵觸或不相符之處，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I. 目的

- 安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基於誠實、廉潔、公平作為本集團的核心價值，本集團所有僱員亦必須時刻維護此核心價值。
- 透明度和披露是本守則的關鍵要素，亦為集團對僱員預期應有的行為。
- 本外部人士行為守則列明僱員必須恪守的基本行為標準，以及提供在執行本集團業務時的一般原則。
- 本政策之內容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詩韻有限公司”及“顯達鄉村俱樂部有限公司”，以作為本集團之《僱員政策 - 行為守則》之參考本。

## II. 適用範圍

- 本政策只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兼職及臨時僱員）。

## III. 基本行為守則

### (1) 防止賄賂

####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禁止任何形式的貪污賄賂行為。不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區，所有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均不可向任何人士索取、接受或提供賄賂或利益。在執行本公司任何事務時，僱員必須遵守《防止賄賂條例》及不可：

- (a) 索取或接受他人的利益，作為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本公司事務有關的行為或對他人在本公司事務上予以優待的報酬或誘因；或提供任何利益予其他人的代理人以作為其作出或不作出與其主事人業務有關的行為或在其主事人業務上給予他人優待的報酬或誘因；
- (b) 向公職人員（包括政府及公共機構的職員）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人員作出任何與其公職有關的行為或在其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事務上提供優待或協助的報酬或誘因；或
- (c) 在與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事務往來時，向任何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職員提供利益。

#### 2. 接受利益

2.1 本公司禁止僱員為自己或他人向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公司或機構、或下屬索取或收受任何利益。不過，他們可接受（但不准

索取) 下列由饋贈人自願送贈的利益(如有疑問, 僱員應將該事項提交集團批核人員(批核人員)徵詢意見和指示):

**(A) 對外方面**

- (a) 具象徵價值的宣傳或推廣禮物或紀念品。如象徵價值超過港幣500元, 該等禮物或紀念品均須由批核人員就其處理的方法作出決定(如對宣傳或推廣禮物的性質及核定其象徵價值有任何疑問, 請徵詢批核人員); 或
  - (b) 港幣300元或以下的「利是」或「現金券」。於農曆新年、聖誕節或傳統節日期間, 如僱員收到之利是或現金券超過港幣300元, 僱員必須向批核人員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
  - (c) 港幣500元或以下的「禮物」或「禮物籃」。於農曆新年、聖誕節或傳統節日交換禮物時, 如僱員收到禮物或禮物籃價值超過港幣500元, 僱員必須向批核人員報告以作進一步處理。
  - (d) 任何人士或公司給予本公司僱員的折扣或其他優惠, 而使用條款及條件亦須同樣適用於其他一般顧客。
  - (e) 在特定場合, 包括僱員的生日、婚禮、結婚紀念日、訂婚、洗禮、新生兒慶典、近親死亡或退休, 因傳統習慣而饋贈或互相饋贈禮物及禮物的價值或總價值為合理, 僱員可以接受禮物, 但不能索取禮物(無論是金錢還是其他形式)。而禮物價值「合理」的定義為生日, 週年紀念、訂婚、兒童出生/洗禮或近親死亡, 可以饋贈或接受低於港幣 1,000 元價值的禮物。對於退休或婚禮則可以饋贈或接受的禮物價值為港幣 3,000 元, 批核人員可酌情決定是否根據周圍情況超過這些數額, 但條件是僱員盡快披露。
- 2.2 僱員在公務事宜上獲贈的禮物、紀念品或商品樣本, 應當視作給予本公司的饋贈。向批核人員報告並徵詢如何處理獲贈之禮物或紀念品或商品樣本。如僱員希望贈送或收取其他任何以上未提及的利益, 他們亦應使用同一表格列明該利益並向批核人員申請批准。
- 2.3 如接受利益會影響僱員處理本公司事務的客觀態度, 或導致他們作出有損本公司利益的行為, 或接受利益會被視為或被指處事不當, 他們便應予以拒絕。
- 2.4 如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需要代表本公司客戶處理其事務, 僱員亦須遵守該客戶訂下有關接受利益的附加限制(例如: 政府和公共機構通常禁止負責執行政府/公共機構合約的承辦商僱員, 接受跟該合約事宜有關的利益)。

**3. 提供利益**

- 3.1 僱員在執行本公司事務時, 均不得在直接或間接經第三者的情況下, 向另一間公司或機構的任何董事、僱員或代理人提供利益, 以影響該人士在其業務上的決定, 或在與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進行任何事務往來時, 向任何該政府部門或公共機構的成員或僱員提供利益。即使所

提供的利益不帶有不當影響的動機，僱員亦應在提供利益之前確定擬接受利益者乃獲得其僱主或主事人的許可接受利益。

#### 4. 款待

- 4.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第二節，「款待」指供應在當場享用的食物或飲品，以及任何與此項供應有關或同時提供的其他款待。
- 4.2 雖然款待是一般業務上可以接受的商業及社交活動，但僱員應拒絕接受與本公司有事務往來的人士（如供應商或承辦商）或其下屬所提供過於奢華或頻密的款待，以免對提供款待者欠下恩惠。

#### 5. 記錄、帳目及其他文件

- 5.1 僱員應確保所有提交本公司的記錄、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內容對所載事件或商業交易如實報告。如僱員刻意使用載有虛假資料的文件以欺騙或誤導本公司，則不論他們有否獲取任何得益或利益，均可能觸犯《防止賄賂條例》及因違反本行為守則而可能導致公司採取的紀律處分。

##### (2) 遵守香港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

- 2.1 僱員在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辦理本公司事務時，須遵守香港/當地的法例及規例<sup>1</sup>，以及其他適用的法例及規例<sup>2</sup>。

##### (3) 利益衝突

- 3.1 僱員應避免任何利益衝突(即私人利益與本公司利益有所衝突)或會被視為有利益衝突的情況。僱員應立即在出現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情況時向批核人員申報。
- 3.2 以下是一些常見的利益衝突的例子(利益衝突的情況未能一一盡錄)：
  - (a) 有份參與採購工作的職員與其中一間被公司考慮的供應商有密切關係或擁有該公司的財務利益。
  - (b) 負責處理聘用或晉升事宜的職員是其中一名應徵者或獲考慮晉升的職員的家屬、親戚或私交友好。
  - (c) 一名公司的僱員（同時為董事）在其中一間參與報價或投標而正在被考慮的公司具有任何程度之經濟利益。
  - (d) 一名全職或兼職僱員在一間他負責監管的承辦商或服務供應商裡從事兼職或諮詢工作。

<sup>1</sup> 如董事及職員需在香港以及內地和澳門進行本公司事務，可參考廉政公署與廣東省人民檢察院和澳門廉政公署共同編製的《「誠信守法可創富」粵港澳中小企業防貪指引》所提供有關香港以及內地和澳門反貪污法例的指引。

<sup>2</sup> 有些國家的反貪法例含有適用於該國家境外的條文，例如英國的《反賄賂法》及美國的《境外腐敗行為法》。

**(4) 濫用職權、公司資產及資料**

- 4.1 僱員不可濫用職權以獲取私人利益。私人利益包括職員及其家庭成員、親戚或私交友好的財務及個人利益。
- 4.2 獲授權管理或使用本公司資產(包括資金、財物、資料及知識產權等)的僱員，只可將資產用於進行本公司業務的事宜上。本公司嚴禁僱員將本公司資產作未經許可之用途，例如濫用資產以謀取私利。
- 4.3 僱員未經授權不可洩露本公司任何機密資料或濫用任何本公司資料(例如未獲授權下將資料出售)。獲授權查閱或管理該等資料的僱員，包括本公司電腦系統內的資料，必須時刻採取保密措施，以防該等資料遭人濫用或未經授權下洩露。在使用任何董事、僱員及顧客的個人資料時，必須格外小心，以確保符合《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規定。

**(5) 外間兼職**

- 5.1 僱員如欲兼任本公司以外的有薪工作，包括以兼職形式受僱，均須事先向批核人員書面申請，獲批准後才可接受該項工作。
- 5.2 如該項工作與申請人在本公司的職務或本公司的利益構成衝突，申請將不獲批准。

**(6) 與供應商、承辦商及顧客的關係**

**6.1 賭博**

建議僱員不要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人士進行頻密的賭博活動(例如麻將)。尤指公司僱員不得參加在俱樂部進行的任何麻將或紙牌遊戲的賭博。

**6.2 貸款**

僱員不可接受任何與本公司有業務來往的人士或機構的貸款，或由其協助獲得貸款。然而，向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的借貸則不受限制(包括可能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務的持牌銀行或財務機構)。

**(7) 遵守行為守則**

- 7.1 本公司內每位僱員，不論他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執行本公司的事務，都有責任瞭解及遵守本行為守則的內容。所有現職及新加入的僱員會獲發「行為守則」的副本。
- 7.2 任何不遵守或被視為不遵守本守則的行為將交由有關公司管理層根據事件的嚴重程度進行適當的紀律處分，其可能導致的行動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
- 7.3 僱員如違反本守則，將會受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僱傭合約。如對本守則有任何查詢，應向部門主管或批核人員提出。當僱員懷疑有違規行為而作出舉報，應提交報告予批核人員。如懷疑該違規事件涉及貪污或其他刑事罪行，應向有關執法機構舉報。

~ 完 ~